

同德高中三年級模擬考獎勵實施辦法

113 年 10 月 7 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學生學習，提升學測、統測與會考表現，特研擬此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中三年級學生、高職三年級學生、國中三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高中進步獎：

1. 參考標準：以前後次模擬考成績等級標示為參考比較標準，例如第二次以第一次，第三次以第二次為參考基準

2. 獎勵標準：

(1) 科目：模擬考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。

(2) 進步幅度在 2 等級標示以上，例如某生第一次國文考 9 級分，第二次考 11 級分則符合獎勵標準。獎勵金額為一科 100 元，若 5 科皆進步 2 等級則可獲頒 5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二) 高中頂標獎：各科分數達到頂標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
(三) 高中滿級獎：單科分數達到 15 分滿級分，頒發獎金 100 元，若 5 科則 5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四) 高職進步獎：

1. 參考標準：以前後次模擬考成績等級標示為參考比較標準，例如第二次以第一次，第三次以第二次為參考基準，若該科前次為 0 級分不得列入獎勵。

2. 獎勵標準：

(1) 科目：模擬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、C)、專一、專二。

(2) 進步幅度在 2 等級標示以上，例如某生第一次國文考 9 級分，第二次考 11 級分則符合獎勵標準。獎勵金額為一科 100 元，若 5 科皆進步 2 等級則可獲頒 5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五) 高職頂標獎：單科分數達到頂標，頒發獎金 100 元，若 5 科則 5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六) 國中進步獎：

1. 參考標準：以前後次模擬考成績等級標示為參考比較標準，例如第二次以第一次，第三次以第二次，第四次以第三次為參考基準。

2. 獎勵標準：

(1) 科目：模擬考國文(不含作文)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。

(2) 單科進步幅度在 2 等級標示以上，進步方式為：C→B+，B→B++，B+→A，B++→A+，A→A++。獎勵金額為一科 100 元，若 5 科皆進步 2 等級則可獲頒 5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六) 國中優異獎：男生區排<700、女生區排<500，頒發獎金 3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(七) 國中 5A 獎：成績達到 5A 以上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
(八) 國中減 C 獎：參照前次模擬考成績提升達到 5B 以上，頒發獎金 100 元。

四、教務處統計彙整名冊後，於重大集會時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